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采购项目名称：大沥镇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修复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环境保护办公室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8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大沥镇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修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沥镇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修复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5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承包范围	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1	大沥镇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修复	人民币 225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2. 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转包，采购合同中约定经采购人认可的分包除外。

3. 采购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注意事项：

1) 请投标人携带以下资料到（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五路黄洞办公楼 B 座二楼）获取招标文件：

a)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的相关资料；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五路黄洞办公楼 B 座二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4 号楼一楼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4 号楼一楼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止。

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请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逾期不受理。

十三、信息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南海一点通 (<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温馨提示：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供应商注册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十五、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环境保护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北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6 楼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757-85588186, 85550871

传真：0757-85595537

邮编：528231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五路黄洞办公楼 B 座二楼

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91480 020-37063350

传真：020-83643125

邮编：510038

工作服务时间：每天 8:30-12:00，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采购人）：0757-85588186, 85550871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何小姐

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020-3706 335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环境保护办公室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六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6.1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 南海一点通 (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二、招标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45000.00 元（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由投标人的银行存款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划汇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等汇款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任一账户。</p> <p>3.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26日16时00分，未能按时达账的则投标无效。</p> <p>4. 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 投标保证金由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以下简称镇交易所)开设统一账户，实行专账管理。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之一：</p> <p>1、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账 号：44001667239053005346</p> <p>2、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账 号：2013022619200130438</p> <p>3、户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大沥支行 账 号：44516001040042751</p>

	<p>4、户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海大沥支行 账 号：700364962201</p> <p>提示：1、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任一账户一次性转入投标保证金，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不同账户，不得将不同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并转入。</p> <p>2、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必须注明以下信息：沥采 2018025、大沥镇奇槎污染场地修复。</p> <p>3、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沥采 2018025 、大沥镇奇槎污染场地修复。</p> <p>4、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5、若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注：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方具有投标资格。开启投标文件前，采购人核对镇交易所与各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达账清单，检查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到账。投标人须携带银行汇款凭证参加投标，核查保证金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原件核对。经核实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投标无效。</p>
19.2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 招标结果公示期内，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镇交易所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直接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投标人原汇款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镇交易所则于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投标人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p> <p>2. 流标项目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镇交易所于该项目确定流标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直接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投标人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参与流标项目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按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划汇投标保证金。</p> <p>3. 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然后凭采购人开具的退款证明前往镇交易所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镇交易所于中标人办理相关退款手续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直接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中标人原汇款账户内，中标人请自行查收。</p>
20.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26.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30.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4.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6.1	履约保证金：无
3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算的八折收取。
温馨提示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供应商注册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承包范围	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1	大沥镇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修复	人民币 225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场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和公路旁，占地面积约 1 万平方米，1986 年 10 月开始建厂从事热镀锌，属于电镀行业，主要经营热镀锌铁塔加工、供电器材镀锌和微波塔五金杂件镀锌等。该厂于 2012 年 5 月关闭停产，2015 年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租用该地块，作为垃圾运输工具停放地，部分区域还堆放有垃圾。场地规划用地为商住用地。



图 1 项目现场卫星图

根据《佛山市南海佛山市南海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土壤和地下水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整个场地内共采集 6 个地表堆积物和 1 个地表残留废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场地土壤中锌

含量范围在 24.6~26600 mg/kg，超过风险筛选值。锌超过修复目标值的分布在两个区域，第一个修复区域在热镀锌生产车间，污染在深度在 0.3-1.3m，修复深度为 1m，修复面积约 330 M²，修复土方量共计为 330M³，第二个修复区域在污水处理站，污染在深度在 0.17-1.7m，修复深度为 1.53m，修复面积约 156M²，修复土方量共计为 238.7M³。两个区域的修复量合计为 568.7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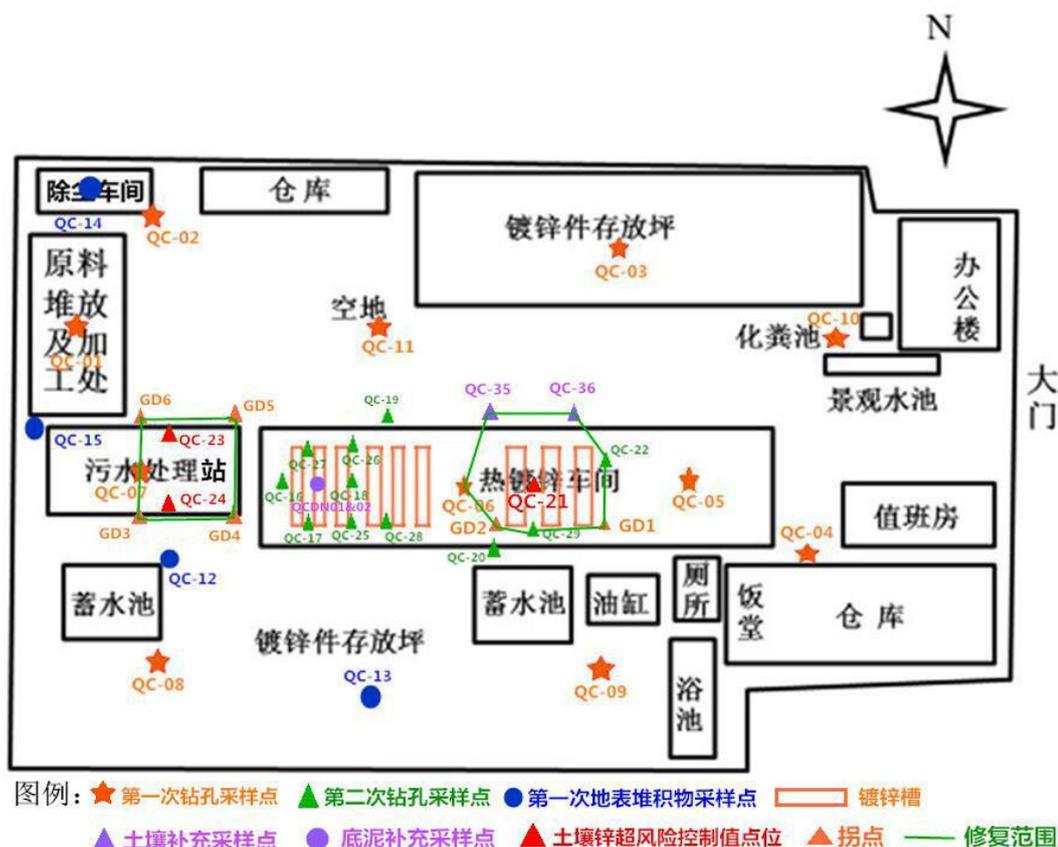


图 2 土壤锌修复范围图

1.2 本项目含受污染土壤和含《报告》中涉及的现有场地残留的强酸废水和底泥、炉灰、堆放垃圾等其它受污染物整体处理。其中，炉灰为 2M³，排污渠的底泥为 42M³，镀锌槽的底泥为 13.6M³，残留的废水为 75.6M³，垃圾堆量未估计。

★1.3 本项目场地土壤污染物重金属锌的土壤修复目标值为：3500mg/kg。本项目含《报告》中涉及的现有场地残留的强酸废水和底泥、炉灰、堆放垃圾等由中标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进行处理。

二、项目内容和目标

2.1 中标人须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受污染土壤修复工作，确保通过环保等相关部门验收，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治理修复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现场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绘制施工平面图、制定施工组织与管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他相关设计图纸等内容）；组织实施流程；修复技术方案；受污染土壤处理、处置及其去向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管理方案；污染防治措施；二次污染（含土壤、水、大气、噪声以及其他相关要素）防范及应急预案等等；修复实施方案必须由具有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公司编制。

(2) 组织专家对治理修复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3) 场地内残留的废水，底泥、炉灰、垃圾等由中标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进行处理。

(4) 办理治理修复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并开展受污染土壤挖掘、受污染土壤转运、储存及修复、处置等修复工作；

(5) 根据经评审、论证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的治理修复实施方案，完成招标范围内受污染土壤修复工作（包括完成受污染土壤、确保通过环保等相关部门验收所需完成的一切工作及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 按照法律法规、环保批文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可通过网站、媒体等各种途径将场地环境质量状况、污染调查评估情况及相应的治理修复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公开，或印制专门的资料供公众查阅；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7) 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委托的环境监理单位做好过程抽样检测工作，对于经环境监理单位进行过程检测不合格的土壤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治理，并承担因返工而造成的全部相关费用；

(8) 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委托的质量环境监测单位对土壤环境质量（含土壤、水、大气、噪声以及其他相关要素）进行的监测工作，须对监测质量负全责，并对监测不合格的环境质量无条件重新治理达标，同时承担因返工而造成的全部相关费用；

(9) 编写受污染土壤修复申请验收的报告和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10) 确保本地块受污染土壤修复质量通过环保主管部门验收一次性达到合格；

(11) 整理项目相关竣工资料（含受污染土壤清挖、修复、处置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在验收合格后 14 个日历天内移交采购人）；

(12) 办理结算工作。

2.2、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项目内土壤处理技术不限，根据《风险评估报告》，对受污染土壤建议采用原地异位固化/稳定化技术、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安全填埋技术、植物修复技术、电动力学法等其中一种，各修复技术对比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主要应用参考因素			应用的适应性	应用的不适应性
			成熟性	时间条件	资金水平		
1	固化或稳定化技术	通过向土壤中添加混凝土黏结剂、固化剂来固定土壤中的污染物，防止其在环境中的进一步迁移扩散。	技术成熟，但是国内未见工程用于有机物	需要时间较短，如1-6个月。	较低	对于极少量的弱挥发性和稳定性很强的污染物可以应用多用于重金属污染土壤。	因为固化材料会老化或失效，而且水浸泡、冰冻或融化都会影响固化效果，一般不用于有机污染物。会增大污染物的体积。
2	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	利用水泥回转窑内的高温、气体长时间停留、热容量大、热稳定性好、碱性环境、无废渣排放等特点，在生产水泥熟料的同时，焚烧固化处理污染土壤。	技术成熟且国内有示范成套设备系统	取决于水泥窑的容量和数量。由于向水泥窑中添加比例很低，时间可能较长，例如超过2年。	较高	在高温下可以将土壤中的各种污染物分解或焚毁。	能耗高。焚烧后土壤进入水泥产品，需要较好地控制回转水泥窑的运行，避免对水泥产品质量的影响。不适合含氯有机挥发性污染物需要建立适合污染土壤长期储存的存储设施。
3	植物修复技术	利用在污染场地上种植植物来进行修复，主要包括：植物稳定、植物挥发和植物提取。通过植物的吸收、挥发、植物本身对污染	技术成熟/国内偶有应用，主要	需要长时间进行如1-5年甚至更长	较低	针对目标污染物通过选择有针对性的植物，可去除或固定表层土壤中的金属污染	由于植物修复所需时间长，无法满足本项目修复的时间要求。同时修复后含有高浓度重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主要应用参考因素			应用的适应性	应用的不适应性
			成熟性	时间条件	资金水平		
		物的降解、植物根系所提供的污染物降解微生物生态环境、根系分泌物对某些污染物的固定等过程来完成。修复过程中要对污染区域进行封闭或对人类活动进行限制。	用于农田重金属污染修复。			物。	金属的植物如何处理也是难题。
4	安全填埋法	填埋法是将污染土壤进行掩埋覆盖，采用防渗、封顶等配套设施防止污染物扩散的处理方法。填埋法不能降低土壤中污染物本身的毒性和体积，但可以降低污染物在地表的暴露及其迁移性。	技术成熟	需要时间较短，如3个月。	中等	可以处理所有污染不重的土壤	没有不适应性
5	土壤淋洗技术	用水或添加表面活性剂、螯合剂的水溶液来淋洗土壤，将土壤中污染物淋洗到溶液中。被清洗后的土壤经检测合格后可以回收利用。淋洗土壤的溶液需要收集起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可以回用于淋洗，处理后的残渣可以填埋。	技术成熟	需要时间较短，如6-24个月。	较低到较高	对于大粒径、低有机碳的土壤例如沙砾、砂、细沙等中的污染物质比较容易被淋洗出来。	对粘土和粉土中的污染物比较难于清洗出来，后续的泥水分离困难。
6	电动力学法	在土壤中插入两个电极，并施加低电压直流电场，在低强度直流电的作用下，土壤中的带电金属离子在电场内作定向移动，从而使重金属在电场作用下通过电渗析向电极室迁移，然后通过收集系统将其收集，并作进一步的集中处理。	技术成熟/国内实验室研究阶段，可能有应用。	需要较长时间，如1-2年，甚至更长	中等到较高	可以处理所有重金属及吸附性较强的有机物污染物。场地污染物浓度水平可以从很低到较高。	对含水率有要求，太低不利于处理。处理费用较高。如果控制不当，在电场中会出现与预期结果相反地情况。

三、技术要求依据

3.1 技术要求依据

- (1)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4, 环境保护部);

- (2)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 环境保护部);
- (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 (4) 《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 811-2011, 北京市);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 (13)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1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15)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3.2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1) 《佛山市南海佛山市南海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土壤和地下水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2016)

四、治理原则

本项目结合污染场地特征条件、目标污染物污染状况和迁移特性，并综合考虑目标污染物对于当地民众以及生态系统的影响特点。因此，本项目的土壤修复遵循以下治理原则：

4.1 达到修复目标的能力：对本项目具有场地特征的污染介质的技术有效性，即在合理使用时都应该可以实现修复目标，使污染降到土壤修复目标值或以下。主要考察的指标包括技术成熟度、适合的目标污染物和土壤类型、技术应用性等；

4.2 经济性：在达到目标值的同时，需充分考虑其经济性，主要包括各项成本的初步分析，如土方开挖、污染土壤预处理、处理设施建设、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修复药剂、技术人工、定期监测、水电等。

4.3 实施时间：考虑到所采用技术实施需要的时间，应尽可能缩短修复期，以适应未来土地开发利用要求。

4.4 环境、安全及健康因素：对环境的潜在风险（包括事故泄漏，工艺和生活废水污染河水）、二次污染的危险程度、对场地内人员（如施工人员、来访者及其它场地的使用者）和周边人群健康的影响等。

4.5 场地内残留的废水，底泥、炉灰、垃圾等由中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进行处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处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转移及处理。

五、项目工期和质量标准

5.1 中标单位对整个项目的工期、质量与安全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5.2 本项目修复工期为 120 日，各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缩短工期。投标单位因赶工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在投标总价中包含。

★5.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最终验收需要通过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及聘请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共同验收，并一致认定为合格。若项目质量不达标，采购人可要求中标单位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六、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6.1 建立技术岗位责任制，要设立相应的技术负责人和专职质量工程师或专职质安员；

6.2 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标准和工作程序，开展全面质量管理；

6.3 项目实施前应认真考察现场，做好现场考察会审工作；

6.4 设立专职资料员，及时整理、汇编各种项目技术资料，确保竣工资料的完整和高质量。

七、消防、安全施工措施

7.1 制定消防措施及检查制度，设立各级防火责任人，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要限期改正；

7.2 现场设有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

7.3 项目现场一切电气安装必须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规范》要求执行，一切电气设备必须由有上岗操作证的电工进行安全管理，认真做好施工前后的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

7.4 凡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均要戴安全帽，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7.5 在施工范围内，必须悬挂相关的施工警示牌。

八、对中标单位的其他要求

8.1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2 项目场区内中标单位须服从招标单位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依法管理及协调工作。

8.3 因财政资金的核拨程序严密，中标单位申请项目款时必须按要求呈报全部资料。在审批项目款的合理过程和时间内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施工进度，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

九、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总服务费的 10%（预付款）。

2) 设备进场地后 10 天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总服务费的 30%。

3) 中标人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后 10 天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总服务费的 30%。

4) 通过第三方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余款。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3.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商务、技术评分中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资格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大沥镇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修复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资格条款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大沥镇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修复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40）

项目名称：大沥镇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修复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设计方案	10	本项目总体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措施整体上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 优：10分 项目设计方案十分合理、参数针对性强，条理清楚。 良：7分 项目设计合理，参数合理，条理比较清楚。 一般：5分。项目设计一般，条理一般
2	施工组织方案	8	优 8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合理，二次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性强且技术先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人员防护措施到位； 良 4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技术措施较合理，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有针对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人员防护措施一般； 一般 2分 方案设计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可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人员防护措施。
3	拟投入设备、设施、仪器的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优：10分。拟投入仪器、设备、设施数量、性能、到位时间可以较好的满足工艺需要，保证措施先进、合理 良：7分。拟投入仪器、设备、设施数量、性能、到位时间满足工艺需要，保证措施较合理 一般：5分。拟投入仪器、设备、设施数量、性能、到位时间基本满足工艺需要，保证措施一般
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4	优 4分 修复重难点全面涵盖，解决措施针对性强，自检测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合理 良 2分 修复重难点全面涵盖，解决措施有针对性，自检测方案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较合理， 一般 1分。修复重难点基本涵盖，解决措施一般，自检测方案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可行
5	施工总体部署、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4	优：4分。项目部组织机构完善，施工部署科学合理；劳动力、材料、设备配置计划安排合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 良：2分。组织机构基本完善，施工部署基本合理；劳动力、材料、设备配置计划安排较合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较合理，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 一般：1分。组织机构设置一般，施工部署基本可行；劳动力、材料、设备配置计划安排一般，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一般，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
6	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	4	优：4分。风险防范措施科学有效，应急预案全面，针对性强。 良：2分。风险防范措施较好，应急预案全面。 一般：1分。风险防范措施一般，应急预案一般。

备注：上述评审项目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描述，则该细项得分为0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50）

项目名称：大沥镇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修复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综合能力	17	投标人具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	研发能力	6	投标人具有土壤污染研究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4	2010 年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环保类）科学技术奖最高得 4 分；获得过市级（环保类）科学技术奖最高得 2 分
3	项目负责人及个人业绩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2	2015 年至今承担过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的加 2 分。
4	技术负责人及个人业绩	2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2	2015 年至今承担过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的加 2 分
5	拟投入其他相关人员实力情况	2	投标人拟投入质量负责人，具有质量员资格得 2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药剂管理员，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环保管理员，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
6	投标单位业绩	9	2015 年至今独立承担过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每个得 3 分，最高为 9 分。

备注：1、个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应提供业主证明或投标人开具的证明文件。

2. 拟投入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须根据评分条款提供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或职称证，及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同一人员有多个执业资格证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均不重复计算。

3. 上述评审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价格评分表（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六章第 27.2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中的任意两种情况或三种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项目名称：大沥镇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修复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大沥镇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修复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无营业执照，须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的证明材料（如有）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技术、商务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服务方案				
6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7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8	信誉、资质认证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9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0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大沥镇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修复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7 年经第三方审核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 2017 年报告未出报告，可以提供 2016 年）；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8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面）</p>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采购内容	完成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沥镇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修复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4.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六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参考以下格式，可自行补充拓展)

序号	名称	项目或服务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格式 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日期_____

格式 9

投标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设计方案
2. 项目环境管理与监测方案、施工组织方案
3. 拟投入设备、设施、仪器的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修复自检测方案
5. 施工总体部署、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风险防范、维稳应急预案及承诺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货物名称 及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招标范围及内容		
2	项目内容和目标		
3	对中标单位的其他要求		
4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日期_____

格式 13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技术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技术要求依据		
2	治理原则		
3	项目工期和质量标准		
4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5	消防、安全施工措施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邀请**。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详见投标资料表。

7 其他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

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0.1. 除非依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0.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

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4.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1.1. 投标产品价；

14.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4.3.1.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2.1. 投标产品价；

14.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4.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4.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4.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4.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4.8.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9.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0.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1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5. 联合体中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资料表**。
- 19.3.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9.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3.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9.3.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3.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

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5.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6.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 27.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7.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7.1. 在资格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理机构成员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如

采购人和采购人代理机构成员为双数，则从采购代理机构成员中减少一名成员进行表决。无效投标不能参与下一轮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27.7.2.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0.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

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0.6.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
- (二)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30.7.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废标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2.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质疑期限：

- 32.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2. 提交要求：

- 32.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32.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2.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2.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2.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投诉

-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 34.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

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 = 1.5 + 3.2 \text{ (万元)} = 4.7 \text{ (万元)}$$

$$\text{八折: } 4.7 \times 0.8 = 3.76 \text{ (万元)}$$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8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大沥镇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修复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电子邮箱：_____

职位：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沥采 2018025

项目名称：大沥镇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修复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 方 (采购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中标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场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和公路旁, 占地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1986 年 10 月开始建厂从事热镀锌, 属于电镀行业, 主要经营热镀锌铁塔加工、供电器材镀锌和微波塔五金杂件镀锌等。该厂于 2012 年 5 月关闭停产, 2015 年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租用该地块, 作为垃圾运输工具停放地, 部分区域还堆放有垃圾。场地规划用地为商住用地。



图 1 项目现场卫星图

根据《佛山市南海佛山市南海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土壤和地下水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整个场地内共采集 6 个地表堆积物和 1 个地表残留废水进行检测, 结果显示: 场地土壤中锌

含量范围在 24.6~26600 mg/kg, 超过风险筛选值。锌超过修复目标值的分布在两个区域, 第一个修复区域在热镀锌生产车间, 污染在深度在 0.3-1.3m, 修复深度为 1m, 修复面积约 330 M², 修复土方量共计为 330M³, 第二个修复区域在污水处理站, 污染在深度在 0.17-1.7m, 修复深度为 1.53m, 修复面积约 156M², 修复土方量共计为 238.7M³。两个区域的修复量合计为 568.7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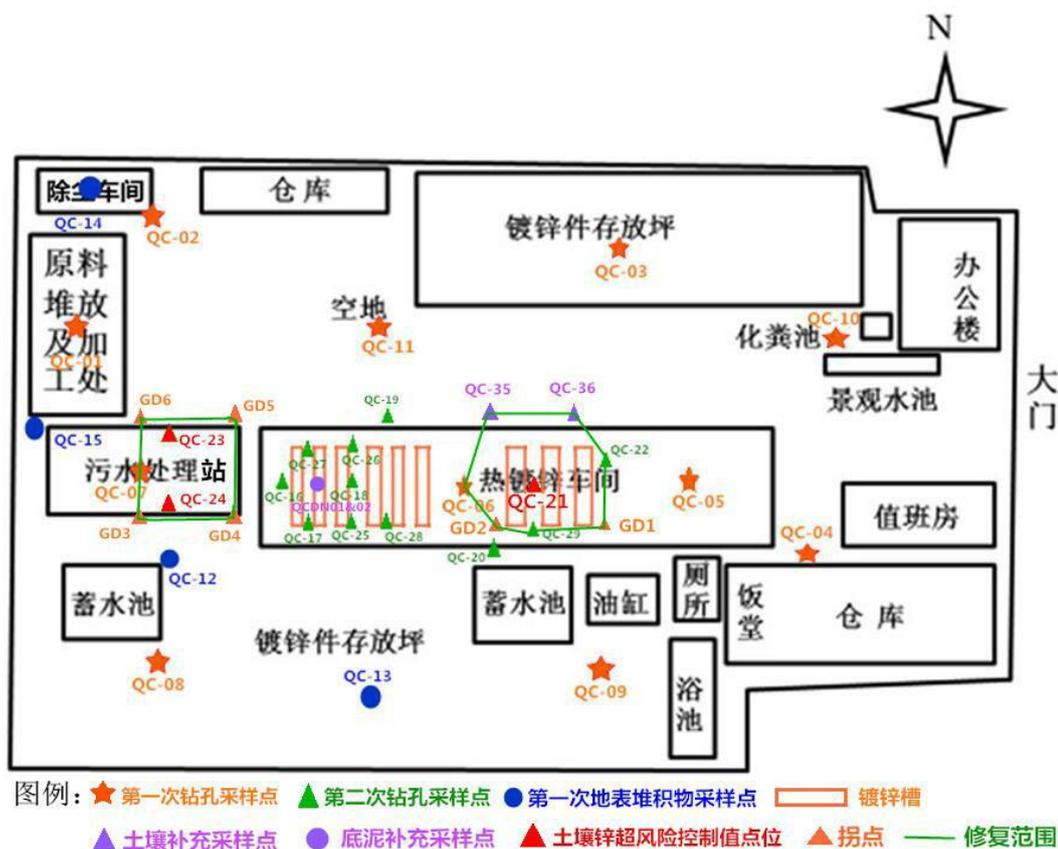


图 2 土壤锌修复范围图

2.2 本项目含受污染土壤和含《报告》中涉及的现有场地残留的强酸废水和底泥、炉灰、堆放垃圾等其它受污染物整体处理。其中, 炉灰为 2M³, 排污渠的底泥为 42M³, 镀锌槽的底泥为 13.6 M³, 残留的废水为 75.6M³, 垃圾堆量未估计。

2.3 本项目场地土壤污染物重金属锌的土壤修复目标值为: 3500mg/kg。本项目含《报告》中涉及的现有场地残留的强酸废水和底泥、炉灰、堆放垃圾等由中标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进行处理。

三、项目内容及目标

1、乙方须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相关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修复工作, 确保通过环保等相关部门验收,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治理修复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现场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绘制施工平面图、制定施工组织与管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他相关设计图纸等内容); 组织实施流程; 修复技术方案; 受污染土壤处理、处置及其去向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 环境管理方案; 污染防治措施; 二次污染(含土壤、水、大气、噪声以及其他相关要素)防范及应急预案等等; 修复实施方案必须由具有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公司编制。

(2) 组织专家对治理修复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3) 场地内残留的废水, 底泥、炉灰、垃圾等由中标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进行处理。

(4) 办理治理修复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并开展受污染土壤挖掘、受污染土壤转运、储存及修复、处置等修复工作;

(5) 根据经评审、论证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的治理修复实施方案, 完成招标范围内受污染土壤修复工作(包括完成受污染土壤、确保通过环保等相关部门验收所需完成的一切工作及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 按照法律法规、环保批文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可通过网站、媒体等各种途径将场地环境质量状况、污染调查评估情况及相应的治理修复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公开, 或印制专门的资料供公众查阅; 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7) 接受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环境监理单位做好过程抽样检测工作, 对于经环境监理单位进行过程检测不合格的土壤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治理, 并承担因返工而造成的全部相关费用;

(8) 接受并配合甲方委托的质量环境监测单位对土壤环境质量(含土壤、水、大气、噪声以及其他相关要素)进行的监测工作, 须对监测质量负全责, 并对监测不合格的环境质量无条件重新治理达标, 同时承担因返工而造成的全部相关费用;

(9) 编写受污染土壤修复申请验收的报告和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10) 确保本地块受污染土壤修复质量通过环保主管部门验收一次性达到合格;

(11) 整理项目相关竣工资料(含受污染土壤清挖、修复、处置等相关证明材料), 并在验收合格后 14 个日历天内移交甲方);

(12) 办理结算工作。

2、项目技术要求

项目内土壤处理技术不限, 根据《风险评估报告》, 对受污染土壤采用_____修复技术(方法), 修复技术如下: _____。

四、技术要求依据

1、技术要求依据

(1)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4, 环境保护部);

(2)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 环境保护部);

(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 (4) 《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 811-2011, 北京市);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 (13)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1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15)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1) 《佛山市南海佛山市南海奇槎新日星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染场地土壤和地下水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2016)

五、治理原则

本项目结合污染场地特征条件、目标污染物污染状况和迁移特性,并综合考虑目标污染物对于当地民众以及生态系统的影响特点。因此,本项目的土壤修复遵循以下治理原则:

1、达到修复目标的能力:对本项目具有场地特征的污染介质的技术有效性,即在合理使用时都应该可以实现修复目标,使污染降到土壤修复目标值或以下。主要考察的指标包括技术成熟度、适合的目标污染物和土壤类型、技术应用性等;

2、经济性:在达到目标值的同时,需充分考虑其经济性,主要包括各项成本的初步分析,如土方开挖、污染土壤预处理、处理设施建设、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修复药剂、技术人工、定期监测、水电等。

3、实施时间:考虑到所采用技术实施需要的时间,应尽可能缩短修复期,以适应未来土地开发利用要求。

4、环境、安全及健康因素:对环境的潜在风险(包括事故泄漏,工艺和生活废水污染河水)、二次污染的危险程度、对场地内人员(如施工人员、来访者及其它场地的使用者)和周边人群健康的影响等。

5、场地内残留的废水,底泥、炉灰、垃圾等由中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进行处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处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转移及处理。

六、项目工期和质量标准

1、乙方对整个项目的工期、质量与安全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2、本项目修复工期为___日（具体开工日期起始时间由业主方和中标单位约定）。乙方因赶工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在合同总价中包含。

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最终验收需要通过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及聘请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共同验收，并一致认定为合格。若项目质量不达标，采购人可要求中标单位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七、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建立技术岗位责任制，要设立相应的技术负责人和专职质量工程师或专职质安员；

2、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标准和工作程序，开展全面质量管理；

3、项目实施前应认真考察现场，做好现场考察会审工作；

4、设立专职资料员，及时整理、汇编各种项目技术资料，确保竣工资料的完整和高质量。

八、消防、安全施工措施

1、制定消防措施及检查制度，设立各级防火责任人，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要限期改正；

2、现场设有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

3、项目现场一切电气安装必须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规范》要求执行，一切电气设备必须由有上岗操作证的电工进行安全管理，认真做好施工前后的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

4、凡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均要戴安全帽，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5、在施工范围内，必须悬挂相关的施工警示牌。

九、对乙方的其他要求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项目场区内乙方须服从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依法管理及协调工作。

3、因财政资金的核拨程序严密，乙方申请项目款时必须按要求呈报全部资料。在审批项目款的合理过程和时间内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进度，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

十、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的 10%（预付款）。

2) 设备进场地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的 30%。

3) 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 30%。

4) 通过第三方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余款。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一、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力:

- (1) 甲方将随时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2) 甲方对乙方的被投诉进行调查。

2、甲方义务:

- (1) 必须接收乙方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
- (2) 必须按时支付服务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 (2) 有权拒绝甲方或甲方提出除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和优惠以外的其它要求。

2、乙方义务:

(1) 必须履行合约向甲方供应服务, 并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并不得将管理服务任务转给别人;

- (2) 必须保证所供应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
- (3) 必须保管好所有资料, 随时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 (4) 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 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支付项目进度款; 因甲方原因延期支付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当期进度款的 3% 作为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当各文件的约定出现矛盾或冲突时, 按以下文件顺序进行解释:

- (1) 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
- (2) 本合同;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相应承诺文件;
- (6) 其他文件。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 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法律服务所见证后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法律服务所见证、大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采购代理单位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鉴证单位 :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 : 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 (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 2018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 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 2、项目重要内容 (如: 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 可作为附件;